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07

项 目 编 号: 175001JH6212046

采购人（甲方）: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投标人（乙方）: 甘肃蓝水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

1.3 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技术规格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设备数量

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

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482,000.00 元人民币，见投标报价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款项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144,600.00元）的预付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外观、数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192,800.00元）；乙方安装、调试、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144,600.00元）；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当日即生效。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双方签定买卖合同后，在30日内，将中标的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单位盖章：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李强

电话：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统办 5 号楼 9 楼

乙方单位盖章：甘肃蓝水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章

电话：0931-4611608

委托代理人：王丽慧

电话：13919028054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 45 幢 2 单元 1510 室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按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1.5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设备和安装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相应（如果有的话）。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2 乙方按合同要求为买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均为买方所拥有，乙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利（如果有的话）。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设备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设备，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如果有的话）。

5. 装运条件

5.1 乙方负责将招标货物安全运抵买方现场。有关货物及运输费、装卸费、

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本次采购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由卖方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规定时间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6.2.1 发票（国家规定的统一的票据）

6.2.2 质量证明书

6.2.3 货物详细配置

6.2.4 验收证书

6.3 招标机构将按以上条款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乙方随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包括相应货物的中文资料，例如：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如果有的话）。

7.2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7.2.1 提供货物维修必须的工具（如果有的话）。

7.2.2 伴随服务的项目不在款项支付范围。

8. 质量保证

8.1 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正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制造工艺和性能要求，并提供每一批次所有产品的合格证。中标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在中标方或制造商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和问题负责。

8.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制造工艺、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向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 验收

9.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制造工艺、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书、保修证书、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9.2 货物安装交付后，如需要测试的设备由中标单位提供测试仪器，招标方组织人员检测，检验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9.3 验收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双方签定的合同要求的权利和义务进行。

10.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1. 乙方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物或服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7）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仲裁

15.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负责此项政府采购的有关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关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6.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货物。

16.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6.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和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能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什么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乙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和承包，否则，

中标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可考虑提请诉讼。

21. 合同生效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当日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买方三份、卖方二份和招标代理机构等其他相关部门执一份。

22. 合同修改

22.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其他

2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175001JH6212046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激光测距望远镜	上海琨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900	2900	KZ-1000HA
2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	1	台	27000	27000	TE-700Plus
3	超声波流速流量测定仪	南京圣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4000	24000	CS-32
4	手持式水质重金属测定仪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96000	96000	HM-5000P
5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5000	65000	EP910
6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青岛聚创实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3850	27700	JC-ADZ-2(T)
7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2	台	3000	6000	MS400
8	充气式应急指挥帐篷	秦皇岛泰兴装备有限公司	1	顶	11000	11000	20M ²
9	折叠桌椅	浙江向日葵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	套	1500	3000	一桌六椅
1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沧州金盾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4800	9600	RIIZKF6.8/30
11	备用气瓶	沧州金盾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1800	3600	6.8L
12	轻型化学防护服	青岛芳卫防护用品厂	20	件	600	12000	FHJWS-001-E
13	水域式救援服	江苏水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	件	2800	28000	SA-23GY
14	水域救援头盔	江苏水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	顶	300	3000	SA-23TK-8
15	水域救援靴	江苏水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	双	400	4000	SA-23ZX-8
16	水域救援手套	江苏水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	双	300	3000	SA-23ST-8

第 180 页

17	环境 应急 处置 装备	急流专用救生衣	江苏水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	件	1500	15000	SA-23JY-150	
18		棉大衣	定制（定制尺寸和款式）	10	件	500	5000	16S/170/175	
19		移动升降照明灯	浙江洲创电气有限公司	1	台	9800	9800	ZC-SFW6110	
20		救生抛投器	江苏水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000	20000	SA-23YJ-8	
21		防爆工具组套	沧州渤海防爆特种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2	套	4300	8600	21 件套	
22		木质堵漏楔	江苏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850	1700	不同规格一套	
23		警戒带	河北龙江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0	盘	200	4000	100m/盘	
24		环境	固体浮子油污拦	青岛新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节	2400	24000	WGV600（20m/节）
25		应急	防化学吸污围栏	青岛新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箱	780	15600	XXWL(20cm*3m/条)
26	处置	防化学吸污卷	青岛新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包	1200	24000	76cm*2mm*50m	
27	物资	超强条形吸污袋	青岛新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箱	950	19000	8cm*100cm	
28	仓储	货架	河南省来家实业有限公司	6	组	1500	9000	2000*60*2000mm	
29	牌匾	牌匾	甘肃君拓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1	套	500	500	铜牌	
投标 总报 价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 ¥ 482,000.00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甘肃君拓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王印玺

日期：2025 年 1 月 5 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价格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内容自行拟定。

第 181 页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六、服务部分

6.1 售后服务承诺

6.1.1 投标商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投标人名称：甘肃蓝水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19311388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 45 幢 2 单元 1510 室 联系人：王丽慧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一、售前服务措施 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安装。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二、提供免费售后咨询服务： 采购方可通过电话、邮箱、在线聊天等方式咨询设备的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等问题。 三、提供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 在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我公司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进行培训教导采购方正确使用设备。 四、提供定期维护服务： 我公司将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情况，制定定期维护计划，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提供设备维修和故障排除服务： 如设备出现故障，采购方可随时联系我公司进行维修和故障排除。对于质量问题或非人为损坏的故障，我公司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对于人为损坏或超出保修期的故障，我公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六、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我公司将保持适量备件的库存，快速提供备件，并对备件提供相应的质保。为确保备件的及时供应，我们将建立一个高效的备件管理系





统，以减少采购方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停机时间。此外，我们还将定期对备件库存进行盘点，确保备件的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

七、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于采购方的紧急问题，我公司将通过远程技术支持的方式，及时提供解决方案。我们的技术团队将利用最新的远程访问工具，快速诊断问题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法，以确保采购方的设备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八、提供售后满意度调查服务：针对每位采购方，在服务结束后，我公司将进行售后满意度调查，以了解采购方对我们服务的反馈和改进意见。这将帮助我们不断优化我们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采购方的满意度。我们承诺将认真对待每一条反馈，并根据反馈结果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九、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我公司售后响应时间不超出 5min，40min 内到达指定售后服务地点。我公司有专门值班人员 7*24*365 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有 24 小时热线电话沟通服务，用户可随时就产品问题拨打热线电话。电话号码：1819311388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王丽慧、女、33 岁、18193113882、长期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有庆阳市正宁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一包）、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甘肃省白银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项目、2023 年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碳”监测质量控制能力建设分析仪器设备更新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甘肃蓝水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丽慧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分包）编号：E6212000612014522001002

甘肃蓝木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01月03日参加由甘肃国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1月13日	见证单位  2025年01月06日
中标价(大写): 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中标价(小写): 48.200000(万元)	

注:1、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办）和市公管办各一份备案。

2、此件涂改无效。

附件 4：投标人（乙方）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蓝水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1422000034706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210007156404

